

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

公告編號：B103001549

發布日期：103 年 4 月 21 日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3 學年度申請相關說明

● 內容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、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各校進行計畫審核作業，茲訂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書、團體（機構）申請書、個人申請實施流程表及團體（機構）申請實施流程表等表件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申請辦理 103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應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提出，並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 1 式 11 份（裝訂成冊）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完成申請案件初審後，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備文報府，本府並於 6 月間召開委員會複審後公布複審結果。
- 五、申請辦理團體（機構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須於本（103）年 5 月 31 日前報府，本府於 6 月間召開委員會審查後公布審查結果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劉文芳（聯絡電話：089-322002、分機 2236）。

● 附件



台東縣個人申請作業流程圖.doc (41.5KB)



台東縣團體申請作業流程圖.doc (41.5KB)



臺東縣學生名冊-團體.doc (28.0KB)



臺東縣申請書-團體.doc (73.0KB)



○○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.doc (77.0KB)

公告期間：103 年 4 月 21 日 ~ 103 年 5 月 20 日

承辦人員：學務管理科 劉文芳

聯絡電話：

列 印 關 閉